

唐代的政教關係

李樹桐

本文係作者經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所撰「唐代的政教關係與道佛之爭」專題論文之一部分，特此註明，並致謝忱。

一 政教的合作

洛中紀異錄云：

唐高祖神堯皇帝將舉義師入長安，忽夜夢身死墮於牀下，爲群蛆所食。及覺甚惡之，乃詣智滿禪師而密話之。滿卽賀曰：「公得天下矣。」帝大驚謂滿曰：「何謂也？」滿曰：「其死，是斃也；墮於床是下也；群蛆所食者是億兆之所趨附也。臣不敢直指天子，故曰陛下，是至尊之象也。」甚喜。又曰：「貧道爲沙彌日，常攻易，今敢爲公占之。」及卦成曰：「得乾飛龍在天，又是帝王之徵也。」時太宗侍帝之側，滿又曰：「公子大人。」及去，又語帝曰：「此公子福德無量，何憂天下乎？」帝與太宗俱大悅。帝至霍邑，又夢甲馬無數。帝見滿問是何軍伍？對曰：「公身中神也。若無此，何以威制天下。」後數夜復作前夢，帝覺，召太宗言之，復曰：「吾事濟矣。」太宗拜於前，連呼萬歲者四。帝復大悅。其後，果卽位。乃復營其寺（晉陽眞智寺）賜額爲興義，以太原帝舊田宅業產並賜之，永充常住。今之寺內見（現）有圓夢堂，乃塑師與帝並在。

既有圓夢堂之修，智滿爲唐高祖圓夢事當爲真。夢是否值得相信，茲不置評。但智滿的圓夢，增加高祖許多信心，當無問題。高祖前在太原間夢，後至霍邑又間夢，想智滿係受高祖聘請隨軍以備顧問的。由此可知智滿對高祖精神上的鼓勵。及高祖卽帝位後，對智滿的賜與之厚，可見高祖是承認他有功的。更由此可以看出，唐代在高祖開國之前，政教雙方已經有合作互助的事例。

武德三年（六二〇），高祖命秦王世民討伐王世充時，少林寺的和尚也曾協助唐軍反抗王世充。全唐文裴灌少林寺碑記云：
太宗文皇帝……躬踐戎行。僧志操、惠煥、曇宗等，審靈曉之所往……率衆以拒僞師，抗表以明大順。執充（指王世充）姪仁則以歸本朝……太宗嘉其義烈。

少林寺僧對秦王世民的協助，也是唐初政教合作的又一事例。

續高僧傳慧休傳說：

暨武德年內，劉（黑）闥賊興，魏相諸州，並遭殘戮。忽一旦警急，官民小大棄城逃隱。休在雲門，聞有斯事，乃率學士二十餘人，東赴相州，了無人物，使牢城自固。四遠道俗，承休城內，方來歸附。當斯時也，人各藏身，而休挺節存國，守城引衆，可謂亂世知人者矣。其年不久，天策陳兵，遠臨賊境。軍實無委，並出當機。休旣處僧端，預明利害，集衆告曰：「官軍靜亂，須有逢迎，僧食衆物，義當前送。」……獨詣軍門，具陳來意。於是曹公徐世勣引勞賞悅，仍令部從隨休至寺，任付糧粒。及平殄後，曹公爲奏，具述休功，登卽下敕，入賊諸州，見有僧尼止留三十，相州一境，特宜依定，以事驗人。

這是秦王世民討劉黑闥時，佛僧對秦王在物資上的幫助，也可以說是政教合作的又一例。

廣弘明集卷二十八上唐太宗於行陣所立七寺詔云：

項籍方命，封樹紀於丘墳，紀信捐生，丹青著於圖象。猶恐九泉之下，尙淪鼎鑊，八難之間，永纏冰炭。愀然疚懷，用忘興寢，思所以樹立福田，濟其營魄。可於建義已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凶徒隕身戎陣者，各建寺刹，招延勝侶。望法鼓所震，變炎火於青蓮，清梵所聞，易苦海於甘露。

同書同卷唐太宗行陣所立七寺詔後注云：

破薛舉於幽州立昭仁寺，破霍老生於臺州立普濟寺，破宋金剛於晉州立慈雲寺，破劉武周於汾州立弘濟寺，破王世充於芒山立昭覺寺，破竇建德於鄭州立等慈寺，破劉黑闥於洛州立昭福寺。右七寺並官造，又給家人車牛田莊，並立碑頌德。太宗借佛教超渡義士的英靈，以慰軍心，七寺的僧侶必定要照樣達到這個任務。七寺既係官造，寺內僧侶的生活，當然也由官家供給。僧人幫助政治，政治施惠於僧侶，雙方合作互助，是一個最普通的方式。

續高僧傳玄奘傳有云：

及至洛濱，特蒙慰問，並獻諸國異物，以馬駿之。別敕引入深宮之內殿，面奉天顏，談叙眞俗，無爽帝旨。從卯至酉，不覺時延。迄于閉鼓，上卽事戎旃，問罪遼左。明旦將發，下敕同行。固辭疾苦，兼陳翻譯，不違其請。乃敕京師留守梁國公房元齡專知監護，資備所須，一從天府。

可知太宗對玄奘的禮遇，和對他的協助。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一玄奘傳也說：

貞觀十九年（六四五），歸至京師。太宗見之大悅，與之談論。於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弘福寺翻譯，仍勅右僕射房玄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廣召碩學沙門五十餘人相助整比。高宗在東宮，爲文德太后追福，造慈恩寺及翻經院，內出大

幡勅九部樂，及京城諸寺幡蓋衆使送玄奘及所翻經像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顯慶元年（六五六），高宗又令左僕射于志寧、侍中許敬宗、中書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黃門侍郎薛元超等，共潤色玄奘所定之經；國子博士范義碩、太子洗馬郭瑜、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

這是政府派大批人員協助僧人共同作譯經工作的實例。也是政治宗教在文化上的合作。

新唐書則天順聖皇后傳說：

麟德初，后召方士郭行眞入禁中爲蠱祝，

同書卷一百五上官儀傳說：

初武后得志，遂奉制帝，專威福。帝不能堪。又引道士行獻勝。中人王伏勝發之。帝因大怒，將廢爲庶人。

高宗因發現武后行獻勝而大怒，可見武后行獻勝所祝的事，一定不利於高宗。更可以看出的是：武后引用道士行獻勝，爲的求在政治上的順利發展。也可以說教道的道士們對武后的合作協助。

舊唐書卷一百一十九明崇儼傳說：

（儀鳳）四年（卽調露初）爲盜所殺。時語以爲崇儼密與天后爲獻勝之法，又私奏章懷太子不堪承繼大位。太子密知之，僭使人害之。

同書卷八十六章懷太子賢傳說：

立爲皇太子，大赦天下。尋令監國。賢處事明審，爲時論所稱。儀鳳元年，手勅褒之。……又招集當時學者太子左庶子張大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格希玄、學士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寧等注范疇後漢書，表上之，賜物三萬段，仍以其書付秘閣。時正議大夫明崇儼以符効之術爲則天所任，使密稱英王狀類太宗。又宮人潛議云：賢是后姊韓國夫人所生，……賢逾不自安。調露二年，崇儼爲盜所殺。則天疑賢所爲……乃廢爲庶人，幽於別所。永淳二年遷於巴州。文明元年，則天臨朝，令左金吾將軍丘神勣往巴州檢校賢宅以備外虞。神勣遂閉於別室，逼令自殺。

章懷太子賢爲武后的親生子，爲高宗所寵愛，又處事明審，時論所稱。但因有殺道士明崇儼之嫌，竟然由廢爲庶人，而後被逼自殺。其中主要原因，必是武后認定他是政敵。武后所信任的明崇儼，竟不顧疏不間親的基本原理而密奏太子賢不堪繼承大位，當然是想助武后奪得政權。凡人莫不愛其子，而武后竟爲道士明崇儼故不惜殺其愛子，可知武后對明崇儼的重視和信任。換句話說：就是武后爲奪得政權，而與道士密切的合作。

通鑑卷二百四，天授元年（六九〇）七月載：

東魏國寺僧法明等撰大雲經四卷，表上之，言太后乃彌勒佛下生，當代唐爲闍浮提主。制頒於天下。

(94)

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三薛懷義傳說：

懷義與法明等造大雲經，陳符命，言則天是彌勒下生，作閻浮提主，唐世合微。

通鑑卷二百四，天授元年九月載：

丙子，侍御史傅遊藝帥關中百姓九百餘人，詣闕上表請改國號曰周，賜皇帝姓武氏。太后不許，擢遊藝爲給事中。於是百官及帝室宗戚遠近百姓四夷酋長沙門道士合六萬餘人俱上表如遊藝所請。皇帝亦上表自請賜姓武氏。……庚辰，太后可皇帝及群臣之請。壬午，御則天樓赦天下，以唐爲周，改元。乙酉，上尊號曰聖神皇帝。

可見武后稱帝以前，佛僧道士們具有擁戴之功。進一步說：武后的稱帝，是佛僧們造大雲經陳符命，給鋪平了道路的。

因爲佛僧幫助了武后登上了皇帝寶座，所以武后對佛僧們具有感激心理，處處給予優待以獎其功，例如：

通鑑卷二百四所載：

天授元年十月壬申，敕兩京諸州各置大雲寺一區，藏大雲經，使僧升高座講解其撰疏。僧雲宣等九人皆賜爵縣公，仍賜紫袈裟，銀龜袋。

武后既封佛僧們官爵，又幫助佛教的發展。由此可以看出在武后心目中佛僧們對她的幫助。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一神秀傳說：

宋高僧傳神秀傳亦說：

神秀乃往荊州居於當陽山。則天聞其名，追赴都，肩輿上殿，親加跪禮，設內道場，豐其供施，時時問道。……神龍二年（七〇六）卒。……詔賜謚曰大道禪師。

武后對神秀親加跪禮，又准其肩輿上殿，禮遇之隆可知。武后倘若沒有用他的地方，何至待他如此之厚，當然有借重他的地方存在。

唐會要卷四十一雜記有云：

延載元年勅盜公私尊像入大逆條，盜佛殿內物同乘御物。

武后對於佛像及殿內物的保護，猶同御物，尊佛的程度可知。武后對佛如此的尊重，也是由於政教雙方的互助合作的關係。

舊唐書玄宗本紀載：

（景龍四年十七一〇）六月，中宗暴崩，韋后臨朝稱制。韋溫、宗楚客、紀處訥等謀傾宗社。以睿宗介弟之重，先謀不利。道士馮道力，處士劉承祖皆善於占兆。詣上布誠款……乃與太平公主謀之。公主喜，以子崇簡從。上乃與崇簡、朝

邑尉劉幽求……寶昌寺僧普潤等定策誅之。這是寺僧普潤等對玄宗在政治上的協助。

寺僧對玄宗協助，玄宗自有籌功的辦法。至於玄宗即位以後，對道教特別尊崇而對佛教稍差，那是另有其政治的原因的。

朋府元龜卷之五十三帝王部尚黃老條云：

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四月漏下後，帝謂侍中牛仙客、中書令李林甫曰：「朕自臨御以來，向三十年來，未嘗不四更初起，具衣服禮謁尊容，蓋爲蒼生求福也。」

舊唐書懿宗本紀咸通十四年（八七三）載：迎佛骨時制有云：

朕以寡德，續承鴻業，十有四年……朕憂勤在位，愛育生靈，遂乃尊崇釋教，至重玄門，迎請真身，爲萬姓祈福……玄宗信道，自稱爲蒼生求福，懿宗信佛，也稱爲萬姓祈福。爲蒼生，爲萬姓祈福，可能是眞意，也可能是託詞，最低限度，爲個人祈福，是絕無問題的。

唐太宗爲太穆皇后追福手疏云：

聖哲之所尚者，孝也。仁人之所愛者，親也。朕幼荷鞠育之恩，長蒙撫養之訓。蓼莪之念，何日忘之，罔極之情，昊天匪報。昔子路歎千鍾之無養，虞邱嗟二親之不待，方寸亂矣，信可悲夫。朕每痛一月之中，再罹艱疚，興言永慕，哀切深衷。欲報靡因，唯資冥助。敬以絹二百匹，奉慈悲大道，儻至誠有感，冀銷過去之衍，爲善有因，庶獲後緣之慶。由此手疏，可知太宗爲其母太穆皇后追福的目的在銷過去之衍和獲後緣之慶。

總括上述，無論爲存爲歿，或是爲蒼生爲個人，總而言之信奉宗教是爲求福無疑。

帝王爲存爲歿去求福，宗教就在這點上去滿足帝王。

大唐六典卷之四有云：

每觀……齋有七名：其一曰金錄（潛確類書引六典錄作錄，下黃錄亦同）大齋。（調初陰陽，消災伏害，爲帝王國王（王當作土）延祚降福。其二曰黃錄齋。（並爲一切拔度先祖）其三曰明真齋（學者自齋齊先緣）。其四曰三元齋（正月十五日天官爲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爲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爲下元，皆法身自懺嘗罪焉。其五曰八節齋（修生求仙之法）。其六曰塗炭齋（通濟一切急難）。其七曰自然齋（普爲一切祈福）。……

每寺……僧持行者有三品，其一曰禪；二曰法；三曰律，大抵皆以清靜悲慈爲主。……

凡道觀三元日中秋節日，凡（凡恐衍）修金錄（錄當作錄），明真等齋，及僧寺別敕設齋，應行道官給料。

(96)

高祖神堯皇帝（五月六日），太穆皇后（五月一日），太宗文武聖皇帝（五月一十六日），文德聖皇后（六月二十一日），高宗天皇大帝（十二月四日），大聖天后（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宗孝和皇帝（六月一日），和思皇后（四月七日），睿宗大聖真皇帝（六月十日），昭成皇后（正月二日），皆廢務。（凡廢務之忌，若中宗已上，京城七月行道，外州三月行道。睿宗及昭成皇后之忌，京城二七日行道，外州七月行道。睿宗及昭成皇后之忌，京城二七日行道，外州七日行道。）八代祖獻祖宣皇帝（十二月二十三日），宣莊皇后（六月三日），七代祖懿祖光皇帝（九月八日），光懿皇后（八月九日），皆不廢務。六代祖太祖景皇帝（九月十八日），景烈皇后（五月六日），五代祖代祖元皇帝（四月二十四日），元眞皇后（三月六日），孝敬皇帝（四月二十五日），哀皇后（十二月二十日），皆不廢務。京城一日設齋，凡國忌日，兩京定大寺觀各二散齋，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于齋所，京文武五品以上，與清官七品以上，皆集行香以退。若外州亦各定一觀一寺以散齋，州縣行香，應設齋者蓋八十有一州焉。

由以上記載，知僧道的工作，最主要的就是設齋求福。自古以來「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祭祀就是求福的。唐代的皇帝固然擔任着其他祭祀的責任，但是求福的大部份工作，由僧尼道士代爲分擔去。僧道分擔了皇帝的一部份大事，就是和皇帝的合作。

皇帝沒有不希望爲自己求福的，而人間的最大幸福在一般人說來是「福、祿、壽。」三者。皇帝用不着求祿，福也不成問題，而需要求的就是「壽」。想達到壽就要服長生之藥。唐代的道佛二教就想在這一方面去滿足（勿寧說迎合）皇帝的要求。也是他們對皇帝合作的主要項目之一。

舊唐書太宗本紀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載：

使方士那羅邇婆於金闕門造延年之藥。

通鑑卷二百五天冊萬歲元年（六九五）載：

武什方自言能合長生藥，太后遣驛於嶺南采藥。

同書卷二百六久視元年（七〇〇）五月載：

太后（指武后）使洪州僧胡超合長生藥，三年而成，所費鉅萬，太后服之，疾小瘳。

舊唐書憲宗本紀載：

上服方士柳泌金丹藥。

同書穆宗本紀亦載：

上餌金石之藥。

同書武宗本紀載：

帝重方士，頗服食修攝，受法籙，至是（會昌六年一八四六—三月）藥躁，喜怒失常。通鑑卷二百四十九宣宗大中十三年（八五九）載：

上餌醫官李伯玄、道士虞紫芝山人王樂藥，疽發於背。

據以上諸條記載，知唐代諸帝，有的服佛僧的長生藥，有的服道士的長生藥。目的達到與否，是另一問題；但皇帝們爲求長生而用僧、道們製藥，僧道們爲圖勢力的發展而爲皇帝製長生之藥，則是數見不鮮的事實。這是宗教與政治合作的第二個項目。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民食的豐饒，全賴於天，所以風調雨順是國家政府所最冀望的。旱了要求雨，雨下多了，又希望止雨。皇帝們對此點自認不如僧道，因之僧道們又擔任起這項工作，去和皇帝合作。

續高僧傳明淨傳說：

貞觀三年，從去冬至來夏六月，迥然無雨。天子下詔釋李兩門，獄瀆諸廟，爰及淫祀，普令雲祭。於時萬里赫然，全無有應。朝野相顧，慘愴無賴。有潘侍郎者曾任密州。知淨能感，以狀奏聞。勅召至京，令住祈雨，告以所須，一無損費。惟願靜念三寶，慈濟四生，七日之後，必降甘澤。若欲酬德，可國內空寺並私度僧，並施其名，得弘聖道，有勅許焉。雖無供給香油。於莊嚴寺靜房禪默。至七日向曉，問寺衛者曰：「天之西北應有白虹，可試觀之。」尋聲便見。淨曰：「雨必至矣。」須臾雲合，驟雨忽零，比至日晡，海內通洽。百官表奏皇上之功。淨之陰德全無稱述。新雨初晴，農作並務。苗雖出隴，更無雨嗣，萎仆將死，投計無所。左僕射房玄齡躬造淨所，請重新祈雨。淨曰：「雨之升降，出自帝臣，淨有何德，敢當誠寄。前許無報，幽顯同憂，若修素請，雨亦應致。」以事奏聞，帝又許焉。乃勅權停俗務，合朝受齋。淨乃依前靜坐。七日之末，又降前澤。四民歡泰，遂以有年。勅乃總度三千僧，用酬淨德。

朝野僧行載：

景雲中，西京霖雨六十餘日。有一胡僧名寶嚴，自云有術法能止雨。設壇場誦經咒。其時禁屠宰，寶嚴用羊二十口馬兩匹，以祭祀請。經五十餘日，其雨更盛。於是斬逐胡僧，其雨遂止。都是僧人求雨止雨的實例。

在太宗令明淨祈雨的一段故事裡，最值得注意的是：明淨祈雨所希望的報酬，是「可國內空寺並私度僧……」，第二次又令他祈雨時，明淨便說：「若修素請，雨亦應致。」而最後明淨祈到了雨，太宗便「敕乃總度三千僧，用酬淨德」。皇帝爲年景之豐收而令明淨祈雨，明淨代太宗祈雨目的在求太宗下勅度僧。對雙方都有利益，這就是政教合作的基因。次柳氏舊聞云：

元宗嘗幸東都，天大旱且暑。時聖善寺有天竺乾僧無畏，號三藏，善召龍致雨之術。上遣力士疾召無畏請雨。……上強使之。……無畏不得已乃奉詔。有司爲陳請雨之具，幡幢像設甚備。無畏笑曰：「斯不足以致雨」悉令撤之，獨盛一鉢水，以小刀攬旋之，故言數百咒，水須臾有若龍狀，其大類指，赤色，首噉水上，俄復投於鉢中。無畏復以刀攬水咒者三。頃之，白氣自鉢中興，如爐烟直上數尺，稍引出講堂外。無畏謂力士曰：「亟去，雨至矣。」力士極馳而去……纔及天津橋之南，風雨亦隨焉而至。……力士比復奏，衣盡霑濕。時孟溫禮爲河南尹，目覩其事。後吏部員外郎李華撰無畏碑，亦云奉詔致雨，滅火返風，昭昭然偏於耳目也。今洛京天津橋有河澤寺者，卽高力士去請咒水祈雨，回至此寺前，雨大降。明皇因於此地造寺而名河澤焉。寺今見在。

考次柳氏舊聞，爲李德裕所撰，所記之事，爲史官柳芳聞之于高力士的。德裕之父吉甫嘗聞其說，以告德裕而追記出來。所記無畏求雨等等，固不可全信，但玄宗令無畏求雨之事，當不會虛構。

太宗玄宗是唐代比較英明的皇帝，他們爲要求雨，都祈靈於僧道，其他各帝用僧道求雨之事，定不乏其例。僧道爲求發展的順利，竟代皇帝擔起求雨的工作，這是宗教與政治合作的第三個項目。

總觀宗教對政治的合作，無非是代皇族（包括存歿）和天下蒼生求福。

皇帝們所得的福，天的下雨是否爲僧道求福祈雨的結果，當然極成問題；不過，在唐代的皇帝看來，多多少少會與僧道求福祈雨有關。皇帝們既承認僧道對他是有幫助的，所以很自然的也給與僧道們以合作。

帝王對佛道合作的表示第一就是封官給爵，例如：

甲、武后時，「僧雲宣等九人，皆賜爵縣公，仍賜紫袈裟，銀龜袋。」（通鑑天授元年）

乙、中宗時，「僧慧範九人加五品階。」（通鑑神龍二年），後因太平公主奏，復「加三品，封公爵。」（僧史略）

丙、代宗時，授不空和尚「以特進鴻臚卿……加開府儀同三司，封蕭國公。」（權德輿：大唐興善寺三藏和尚影堂碣銘序）。丁、史崇。武后時，太清觀主。授金紫光祿大夫，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河內郡開國公。（全唐文）

帝王對佛道合作的第二方法是賜名號或賜謚，例如：

甲、「大曆六年（七七一）……敕京城僧尼，臨壇大德各置十人，以爲常式，有闕即填。」可知「大德」爲對僧的賜號。

乙、咸通十一年（八七〇）十一月十四日延慶節，賜左街雲穎三慧大師；右街僧徹淨光大師，可孚，法智大師，重謙，青蓮大師。（見僧史略）可知「大師」爲對僧的賜號。

丙、「神秀以神龍二年卒……有詔賜謚曰大通禪師。」（舊書神秀傳）「開元……十五年卒……賜謚曰大慧禪師」（舊書一行傳）。

丁、高宗贈道士潘師正太中大夫，賜曰體玄先生（舊傳）

玄宗贈道士藥法善越州都督（元龜帝王部尚黃老一）

帝王對佛道合作的第三方法，是賜宅賜田或物，例如：

甲、「（高祖）果卽位，乃復營其寺，賜額爲興義，以太原帝舊田宅業產並賜之（智滿）」（洛中記異錄）

乙、太宗於行陣所立七寺，並宮造，又給家人車牛田莊（於行陣所立七寺詔後注）

丙、尚獻甫……出家爲道士……景雲二年（七一二），優詔賜物一百段，又每歲春秋二時，特給羊酒糜粥。（舊唐書尚獻甫傳）

帝王對佛道合作的第四種方法，是禮遇，例如：

甲、唐太宗對玄奘的「不違其請」和「備資所須」（續高僧傳玄奘傳）。

乙、武則天對神秀的「親加跪禮」，和准他「肩輿上殿」（舊唐書神秀傳）。

無論在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唐代帝王對於佛道，可謂優禮備至。合作之誠，可以說達到相當高的標準了。

二 政教的衝突

宗教和政治的合作，對雙方是互相有益的，但是關於政府因受宗教的幫助而得的利益，就很難得到正確的答案，所以當時的人士，都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言人人殊。

在另一方面，宗教對政府的害處，却比較具體；所以便有很多人可以羅列出來事實，言之鑿鑿。因之，根據當時人的論，便可知道宗教對政府害處的大概。

當時言論所提出的宗教對政府的害處：

第一是宗教的寺觀浪費人力和財力。例如：

武德時傅奕請廢佛法表有云：

復廣置伽藍，壯麗非一，勞役工匠，獨坐泥胡，撞華夏之鴻鐘，集蕃僧之僞衆，動淳民之耳目，索勞私之貨賄。女工羅綺，翦作淫祀之旛，巧匠金銀，散雕舍利之塚。杭梁麵米，橫設僧尼之會，香油蠟燭，枉照胡神之堂，剝削民財，割絕國貯。朝廷貴臣曾不一悟，良可痛哉！（全唐文卷一百三十三）

武后時張廷珪諫建大像疏曰：

陛下信心歸依，發弘誓願，壯其塔廟，廣其尊容，已徧於天下久矣。……如佛所言，則陛下傾四海之財，殫萬人之力。窮山之木以爲塔，極治之金以爲像，雖勞則甚矣，費則多矣。而所獲福不愈於禪房之匹夫……通計工匠，率多貧窶，朝

(100)

同時李嶠上疏諫曰：

「天下編戶，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糊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造像錢見（現）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濟得一十七萬餘戶，極饑寒之弊，省勞役之勤，順諸佛慈悲之心，霑聖君亭育之意，人神胥悅，功德無窮。」（舊唐書卷九十四李嶠傳）

睿宗時，辛替否諫爲金仙玉貞公主廣營二觀疏曰：

營寺造觀，日繼於時，檢校試官，充臺溢署，伏惟陛下愛兩女爲造兩觀，燒瓦運土，載土壤坑，道路流言皆云：計用錢百餘萬貫……而乃以百萬貫錢造無用之觀以受六合之怨乎？以違萬人之心乎？（舊唐書辛替否傳）

玄宗時、姚崇十事要說：

武后造福光寺，上皇（指睿宗）造金仙玉貞觀，費鉅百萬，臣請絕道佛營造，可乎？（新唐書姚崇傳）

像以上的言論，可謂不勝枚舉。至於寺觀所佔田產的多少？茲列舉幾項記載以見一斑。據金石萃編卷一一三重修大像寺記說：

頃者，莊田典賣於鄉里，林木摧毀於樵童。……出清俸以收贍，營莊大小共七所，都總管五十三頃五十六畝，三角熟荒並柴浪等八頃三十八畝，半坡側荒四十五頃一十八畝，□□熟□□（□者爲闕字）瓦屋一百十二間，草舍二十間，果園一所，東市善和坊店舖共六間半並瓦風伯莊荒熟共一十一頃五十畝。

前書卷八六記浮屠後開元十八年金仙長公主捨文云：

范陽東南五十里，上垡村、趙裏子淀中麥田莊，並果園一所，及環山林麓，東接房南嶺，南逼他山，西止白帶山口，北限大山分水界，並永充供給山門所用。

全唐文卷三三四王維請施莊爲寺表：

臣遂于藍田營山居一所，草堂精舍，竹林果園，並是亡親宴坐之餘……伏祈施此莊爲一小寺，兼望抽諸寺名行僧七人，精勤禪誦，齋戒住持。

萬齊融阿育王寺常住田碑有云：

粵寺東十五里塔墅常住田者，宋元嘉二年奉□□所立也。……湖之左右，夾壤二區，葵梗始艾，蓄奮粗立。僧徒理勝，力未贍農，童牧因間私竊種藝。……乃推湖西，易壟讓爲間田。……惟割湖東十頃，復古賜地，竊海北漸曾山南麓樓子

根盤以東，峙富都股引而西注，眞陸水膏腴之沃壤，實神靈滋液之奧區。於是莫其畛畝，爭其版籍，農野罷侵，田畯至喜，人到於今稱焉。

以上所舉，當然不是寺觀財產最多的，但是數目業已可觀了，所以辛替否疏裡又說：

「今天下佛寺，蓋無其數。一寺堂殿，倍陛下一宮，壯麗甚矣，用度過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竊痛之！」

「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或許言之過甚，但宗教的寺觀，佔天下之財的重要分量，絕無問題。唐代的賦稅，前期爲租、庸、調，後期爲兩稅法。國家取於民者，一是人力（包括力役和兵源），二是物力。而寺觀裡的僧道，是免賦稅免服役的，影響國家收入至大。僧道的人數愈多，影響國家的收入愈大。在當時已引起嚴重的經濟問題。所以當時人士基於此點提出大聲疾呼的，還有的是。例如：

武后時名相狄仁傑上疏說：

今之伽藍，制逾宮闕，功不使鬼，必役於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徧戶所奉，恒苦不充，痛切肌膚，不辭筆楚。僧道一說，矯陳禍福，剪髮解衣，仍嫌其少，亦有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妻，謂無彼此，皆託佛法，詐誤生人。里閭動有經坊，闔閭亦有精舍，化誘所急，切于官徵，法事所須，嚴于制勅。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知之僧，凡有幾萬。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衆，又剝人財。臣每思惟，實所悲痛。今之大像，若無官助，義無所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旦有難，將誰救之。（唐會要卷四十九）

代宗時彭偃上疏說：

……臣聞天生烝人，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征，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爲政？（舊唐書彭偃傳）

李叔明請刪汰僧道疏亦說：

佛空寂無爲者也，道清虛寡欲者也，今迷其內而飾其外，使農夫工女墮業以避役，故農桑不勸，兵賦日屈，國用軍儲爲斂耗。（全唐文卷三百九十四）

當時輿論對宗教的不滿可知，構成問題的嚴重可見。身爲一國之主的皇帝們，怎能無動於中？

第二是佛教妨害人口的增加：因爲佛教徒是不結婚的。佛教徒的加多，很有妨礙於人口的繁殖和增加。民爲邦本，古有名訓，妨害人口增加，即是妨害到國家的人力、兵源以至國力；所以就有些人注意到這個問題。武德時，傅奕在他的「請除釋教疏」

(102)

裏說：

今之僧尼，請令匹配，即成十萬餘戶，產育男女，十年長養，一紀教訓，自然益國，可以足兵，四海免蠶食之殃，百姓知威福之所在。

憲宗時裴垍在他的「沙汰僧道議」裡，也提到這一問題說：

傳曰：「女子十四有爲母之道，四十九絕生育之理。男子十六有爲人父之道，六十四絕陽化之理」。臣請僧道士一切限年六十四以上，尼女冠四十九以上，許終身在道。餘悉還爲編人，爲計口授地，收廢寺以爲廬舍。

文宗在「條流僧尼敕」裡，也說：

惟我元元，務在長育，擅有髡削，亦宜禁斷……於戲，理國之本在正風俗，故王化首婚姻之道，所以序人倫。霸圖著胎養之令，所以務生聚。……安有廢中夏之人，習外蕃無生之法？

傅奕、裴垍的意見，雖未被採用，只是這個問題，仍然存在而被保留着。決不是唐代政府當局，誤認對政府有益的。

第三是宗教有時妨害政府的統治權：例如太宗時，佛僧對令道士在僧前詔的抗議，高宗時，佛教徒逼得高宗下詔停沙門拜君，以及教徒常不遵守政府法令等等，容在後面敘述，茲不多贅。

宗教雖然對政府有上述各種的妨害，不免和政府有些衝突，但政府有時還需要他們，因之政府既不願將僧道完全剷除，但也決不願意他們人數增多和寺觀的擴大。唐律中就明白規定禁止私度僧尼及私自入道的律條。唐律云：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司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令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

疏義曰：

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旣罪家長，卽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卽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爲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而受度人無罪。

唐律爲高祖時所作，太宗時修訂，唐律疏義爲太宗時所作，其中規定私度僧道處罰極爲嚴格，可知高祖太宗早已明瞭僧道增多對國家不利，纔在唐律上加以嚴格的限制了。

舊唐書高祖本紀武德九年（六二六）載：

五月辛巳，以京師寺觀不甚清淨，詔曰：「釋迦闡教，清淨爲先，遠離塵垢，斷除貪慾，所以弘宣勝業，修植善根，開導愚迷，津梁品庶。是以敷演經教，檢約學徒，調懶身心，捨諸染著，衣服飲食，咸資四輩。自覺王遷謝，像法流行，末代陵遲，漸以虧濫。乃有猥賤之侶，規自尊高。浮惰之人，苟避徭役，妄爲剃度，託號出家，嗜慾無厭，營求不息，出入閭里，周旋闕闈，驅策田產，聚積貨物，耕織爲生，估販成業，事同編戶，迹等齊人，進違戒律之文，退無禮典之訓。至乃親行刦掠，躬自穿窻，造作妖訛，交通豪猾，每罹憲綱，自陷重刑，黷亂眞如，傾毀妙法，譬茲稂莠，有穢嘉苗，類彼淤泥，混夫清水。又伽藍之地，本曰淨居，栖心之所，理尚幽寂。近代以來多立寺舍，不求閑曠之境，唯趨喧雜之方。繕采崎嶇，棟宇殊拓，錯舛隱匿，誘納姦邪。或有接延廊邸，鄰近屠酤，埃塵滿室，羶腥盈道，徒長輕慢之心，有虧崇敬之義。且老氏垂化，本實冲虛，養志無爲，遺情物外。全真守一，是謂玄門，驅馳世務，尤乖宗旨。朕膺期馭宇，興隆教法，志思利益，情在護持。欲使玉石區分，薰蕕有辨，長存妙道，永固福田。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者，有闕不堪供養者，並令罷遣，各還柔梓，所司明爲條式，務依法教，違制之事，悉宜停斷，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餘悉罷之。」

以上的詔令是武德九年五月頒發的，而六月玄武門事變即發生了，所以這詔令後面，註明「事竟不行」四字。其實，雖然高祖時候「事竟不行」，但是這詔令，確成爲唐代以後諸帝（信佛過甚的例外），處理道佛觀寺的基本原則。這原則就是「正本澄源，宜從沙汰。」

廣弘明集卷第二十八上載太宗度僧於天下詔有云：

其天下諸州有寺之處，宜令度人爲僧尼，總數以三千爲限，其州有大小，地有華夷，當處所度少多，委有司量定。務取精誠德業，無間年之幼長。其往因減省還俗，及私度白首之徒，若行業可稱，通在取限。必無人可取，亦任其闕數。若官人簡練不精，宜錄附殿失。但戒行之本，唯尙無爲。多有僧徒，溺於流俗，或假託神通，妄傳妖怪，或謬稱翳笠，左道求財。或造詣曹，囑致贍賄。或鑽膚焚指，駭俗驚愚。……有一於此，大虧聖教。朕情深護持，必無寬捨。……務使法門清整。所在官司，宜加檢察。

唐太宗對度僧的標準，已明白宣佈。是「務取精誠德業」，其目的在「務使法門清整」。假託神通等等的大虧聖教者，都在不取之列。

武則天對僧尼本是較優待的，但是仍有：「僧入觀不禮拜天尊，道士入寺不瞻養仰佛像，各勒還俗。」（僧道並重勅），

和「僧及道士敢毀謗佛道者，先決杖卽令還俗。」（禁僧道毀謗制）等等整頓的規定。
玄宗是比較尊崇道教的，所以對僧尼的禁令也較多。現在所可以看到的有：

全唐文卷二十一禁百官與僧道往還制。

卷二十六禁創造寺觀詔。禁坊市鑄佛寫經詔。

卷二十八禁女士施錢佛寺詔。禁僧道掩匿詔。

卷二十九禁僧道不守戒律詔。

卷三十禁僧徒斂財詔。禁僧俗往還詔。

以上諸詔內，值得注意的，多係僧與道並提，寺與觀並提。可知並非專對佛僧，對皇帝尊崇的道教的道士道觀，和佛寺是一樣被管制的。其次要注意的是政府怕僧道的勢力太擴大，更禁止他們作種種不法或對國家不利的行爲。

代宗本是深信佛教的，但仍有「禁僧尼道士往來聚會詔」，禁公私借寺觀居止詔（全唐文卷四十六）等等的規定，都是要整頓僧道，剷除寺觀弊端的。

皇帝對僧道，一面限制其擴充，以防其勢力更大，一面加以嚴格管理，以防止其損害國家。這兩種辦法有窮時，繼其後的是第三種辦法——比較更為嚴厲的，就是強迫還俗。對僧尼實行大規模的強迫還俗的，有玄宗、武宗兩帝。如：

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開元二年（七一四）載：

正月丙寅，紫微令姚崇上言請檢責天下僧尼，以僞濫還俗者二萬餘人。

同書卷十八上武宗本紀會昌五年（八四五）載；

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

政府對宗教既加以種種約束，宗教對政府便施以反抗。他們反抗的方法第一種便是遇事力爭。例如貞觀十一年（六三七），太宗下詔令道士在僧前，僧智實等就提出抗議。其所上書有云：

今之道士不遵其法，所著冠服，並是黃巾之餘，本非老君之裔，行三張之穢術，棄五千之妙門。反同張禹，漫行章句，從漢魏已來，常以鬼道化於浮俗。妄託老君之後，實是左道之苗，若位在僧之上，誠恐眞偽同流，有損國化。……謹錄道經及漢魏諸史佛先道後之事，如別所陳，伏願天慈曲垂聽覽。（廣弘明集卷二十五）

龍朔二年（六六二），高宗制沙門等致拜君親，釋威秀等便上表於高宗皇帝，主張沙門不合拜俗。其表有云：

今若遽拜君父，乖異群經，便證驚俗之譽，或陳輕毀之望。……僧等奉佩幢惶，投庇失厝，恐絲綸一發。萬國通行，必使寰海望風，方弘失禮之譽，悠哉後代，或接效尤之傳。伏惟陛下，中興三寶，慈攝四生，親承付囑之旨，用勵學徒之寄。

僧等內遵正教，固絕跪拜之容，外奉明詔，令從儒禮之敬。……謹列衆經不拜俗文，輕用上簡，伏願天慈賜垂照覽。

(廣弘明集卷二十五)

同時釋道宣等列佛經論明沙門不應敬俗云：

梵綱經下卷云：出家人法不禮拜國王父母六親，亦不敬事鬼神。涅槃經第六卷云：出家人不禮敬在家人。四分律云：佛令諸比丘長幼相次禮拜，不應禮拜一切白衣。佛本行經第五十三卷云：輸頭檀王與諸眷屬百官次第禮佛已，佛言王今可禮優波離等，諸比丘王聞佛教即從座起頂禮，五百比丘新出家者，次第而禮薩遮尼……

其他上書的還多的很，好像似全體總動員，對高宗命令施以總攻擊。固然也有很多人和他們抗辯，但最後終於逼得高宗下詔停沙門拜君，纔告了一個段落。由此可知佛僧對政府和皇帝抗爭的方法和力量的不可輕視了。

宗教對政府第二個抗爭的方法，是置政府法令於不顧。

唐律上明規禁止私度僧尼和道士，而其法亦甚嚴，(前面已引)而佛道兩教對付的辦法是私度。據法苑珠林稱高宗朝，全國有寺四千餘所，據大唐六典說：

凡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

從高宗到玄宗，寺院增加約一千所，是否都是官設，大有疑問。

又據法苑珠林稱高宗朝全國僧尼六萬人，據新唐書百官志崇玄署條下謂：

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

所記寺數同於大唐六典，大唐六典爲玄宗時李林甫所作，可知寺數爲玄宗時的數目。在寺的數目下的僧尼數目，當亦爲玄宗時的僧尼數目。僧尼加起總數爲十二萬六千一百。較之高宗時已超出一倍以上。所增加出來的一倍以上的僧尼，是否全係官度？又是疑問。

全唐文玄宗不許私度僧尼及住蘭若敕，文曰：

夫釋氏之教，義歸真寂，爰置僧徒以奉其法，而趨末忘本，去實據華，假託方便之門，以爲利養之府。徒蠲賦役，積有姦訛。至使浮俗奔馳，左道穿鑿，言念淨域，浸成遁姦。非所以協和至理，弘振王猷。宜有澄清，以正風俗。朕先知此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載。訪聞在外有三十以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府縣括責處分。是敕文頒於開元十九年(七三一)，謂「不度人來，向二十載。」可知玄宗卽位以來，都未曾官度僧尼。在玄宗二十載不度僧尼的情形下，竟發現有三十歲以下的小僧尼，這小僧尼不是私度的嗎？再合寺院數目的增加，僧尼數目的增加等同觀，可知私度僧尼遠超過官度的數目。

(106)

自天寶初，玄宗對佛教的約束稍為放寬，三年，曾因大赦而准許官度僧尼，但對私度僧尼，仍是嚴厲禁止。據唐會要稱：

天寶五載（七四六）二月二十五日，京兆尹蕭靈昊奏，私度僧尼等，自今以後有犯，請委臣府司，男夫并一房家口，移隸瀼西。

對於私度僧尼規定嚴厲的處罰，便可襯出當時私度僧尼之風仍在盛行着。安史之亂以後，各地藩鎮割據，他們不聽政府的命令，專權跋扈，他們為度僧斂財，更行私度僧尼。據舊唐書李德裕傳稱：

元和以來，累勅天下州府不得私度僧尼，徐州節度使王智興，聚財無厭，以敬宗誕月，請於泗州置僧壇度人資福，以邀厚利。江淮之民皆群黨渡淮。德裕奏論曰：「……意在規避王徭，影庇資產，自正月以來，落髮者無算。」

由以上記載，最值得注意的有兩事：

一、「元和以來，累勅天下州府不得私度僧尼，」必是根據不斷有私度僧尼的事實而發。

二、「自正月以來，落髮者無算。」可知私度僧尼數目之多。

僧史略有云：

自唐末已來，諸侯角立，稍闕軍須，則召度僧尼道士先納財，謂之香水錢，後給公牒云。念此為弊事，復毀法門，吁哉！這裡要注意的是：

一、所謂諸侯即是各地割據的藩鎮。

二、所謂公牒，是藩鎮給受度僧道的憑證，不是政府的官度而是藩鎮的私度。

三、所謂召僧尼道士先納財……後給公牒，可知他們所私度的不限於僧尼，而包括道士女冠在內。

四、私度雖為藩鎮斂財的行為，而僧尼道士，為加多他們的教徒，也是樂意私度的。因為被私度而為僧道的人，入了舊有的寺觀，纔可以「規避王徭」，倘若但納香水錢而不能規避王徭，便不會有那樣的人願意接受私度了。總之，私度僧道，是主持寺觀的僧道，和藩鎮合作欺騙政府的行為。

僧史略又謂：

文宗太和四年（八三〇）正月，祠部請天下僧尼冒名非正度者，具名申省，各給省牒，以憑入籍，時入申名者，計七十一萬。

未經官方給牒的黑市僧尼，申請登記領牒的，竟達七十萬人之多，這數目實可驚人。尤可注意的，過去私自受度，未到太和四

年而死去的，當然不必申請登記領牒。假如自開元十九年（七三一）起，至太和四年（八三〇）已經整一百年。在此百年內私度的僧道已經死去的，怕未定少於七十萬。約略估計，在此百年期間，私度僧道，當不會在百萬人以下。

根據私度僧道人數之多，可以作一結論說：佛道兩教，只圖宗教勢力的發展，而不肯遵守政府之法令，政府雖有嚴禁私度之令，而佛道二教仍然在暗地裡蔑視政府，我行我素。這是佛道對政府不宣而進行的冷戰。這是宗教和政府抗爭的又一種方式。

日人圓仁入唐巡禮記云：

會昌四年（八四四）二月，駕幸右街金仙觀，是女觀，觀中有女道士，甚有容，天子召見如意，勅賜絹乙千匹，遂宣中官令修道觀，便通內，特造金仙樓，其觀本來破落，後修造嚴麗，天子頻駕幸。……

八月中，太后薨，郭氏太和皇后，緣太后有道心，信佛法，每條疏僧尼時，皆有陳詞，皇帝令進藥酒，而藥殺矣。又義陽殿皇后蕭氏，是今上阿嬪，甚有容，今上召納爲妃，而太后不奉命，天子索弓射殺，箭透入胸中而薨。

同書又說：

會昌四年勅令兩軍於內裏築仙臺，高百五十尺，十月起首，每月使左右神策軍健三千人，搬土築造。皇帝切欲得早成，每日有勅催築。兩軍都虞侯把棒檢校。皇帝因行見，問內長安曰：「把棒者何人？」長官奏曰：「護軍都虞侯勾當築臺。」皇帝宣曰：「不要你把棒勾當，須自擔土。」便交搬土。後時又駕築臺所，皇帝自索弓，無故射殺虞侯一人，無道之極也。

前言武宗頻駕幸金仙觀，召見有容的女道士，中言射殺太后，末言無故射殺虞侯等事，均有不合情理之處。所言武宗荒淫暴虐之處，古今罕有。所言郭氏太和皇后……信佛法等等，露出來是僧尼的口吻。蓋武宗立意毀佛，僧尼受到壓迫，便造出武宗種種暴虐謠言以洩憤怒，圓仁既是佛僧，入唐以後，接觸之人當然以佛僧爲多，聽佛僧之言順便記錄，非圓仁所造，亦非事實。只是受了佛僧之影響，無意間作了宣傳人罷了。

根據以上所論，可以作一結語：武宗毀佛時，佛僧有計劃的造謠中傷以示反抗。這是宗教反抗政府（或皇帝）的第三種方法。

三 政教的相互影響

二十二史劄記唐諸帝多餌丹藥條云：

古詩云：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自秦皇漢武之後，固共知服食金石之誤人矣。及唐諸帝，又惑於其說而以身試之。

(108)

貞觀二十二年，使方士那羅邇婆娑于金闕門造延年之藥。（舊書本紀）高士廉卒，太宗將臨其喪，房玄齡以帝餌藥石，不宜臨喪，抗疏切諫。（士廉傳）。是太宗實餌其藥也。……李藩亦謂憲宗曰：文皇帝服胡僧藥，遂致暴疾不救。（憲宗本紀）是太宗之崩，實由於服丹藥也。

趙翼的判斷，是不錯的。據舊唐書太宗本紀，太宗年齡只有五十二歲。唐高祖壽七十歲（舊書高祖本紀），太宗比高祖的年齡，少十八歲。假設太宗不服丹藥，固然也不能保他年齡必及高祖，但是無論如何太宗的年齡必超過五十二歲，是可以斷言的。

新唐書卷七十六高宗廢后王氏傳：

初蕭良娣有寵，而武才人貞觀末以先帝（太宗）宮人召爲昭儀。」

據此，武后的入宮爲高宗昭儀的時間，實在貞觀末（即貞觀二十三年）。根據拙作「武則天入寺爲尼考辨」（載大陸雜誌二十四卷五、六兩期），其事是可信的。假使太宗不崩於貞觀二十三年（六四九），無論如何，那年，太宗的才人武則天，決不能入爲高宗昭儀，也是可以斷言的。

舊唐書高宗本紀永徽六年（六五五）載：

冬十月己酉，廢皇后王氏爲庶人，立昭儀武氏爲皇后，大赦天下。

假設太宗於永徽六年尙能健在，年齡只有五十八歲，高宗當不至登上帝位。縱然太宗退爲太上皇而高宗卽位，但是太上皇的人武則天，也決不可能作了高宗的皇后。

武則天的作了高宗的皇后，是以她先作了昭儀爲基礎的。縱然太宗活不到永徽六年，只要活到貞觀二十三年以後，則武則天決不能於貞觀二十三年作高宗的昭儀。如此，永徽六年時，也未必得作皇后了。永徽六年武后已三十二歲，如果那年沒有作皇后。怕以後也難以作成皇后了。

武后作高宗皇后，是她以後掌握行政大權、稱天后、稱太后以及廢中宗篡唐、改國號爲周的濫觴。武后稱皇后時，如果太宗沒有早崩，也不過五十八歲，年齡並不爲老，如果太宗不服丹藥，活到五十八歲是不難的。換句話說。如果太宗不服丹藥而早崩，則武后入爲高宗昭儀及得立爲皇后事，必將改觀，而武周代唐事也不能實現了。

武周代唐不只是唐代的大事，也是中國歷史上女子稱帝僅有的大事，影響以後的歷史至鉅，這種空前絕後的大事，可以說由太宗服胡僧丹藥早崩而引起的。

假設沒有武后的稱帝，高宗和以後的諸帝都不至於有像武后制令「釋教升於道教之上」的措施。如此，則胡僧爲太宗造丹藥之事，不只影響了中國的政局，而且影響了宗教的本身。

二十二史劄記唐諸帝多餌丹藥條云：

憲宗又惑長生之說，皇甫鏤與李道古等遂薦山人柳泌、僧大通待詔翰林。尋以泌爲臺州刺史，令其採天臺藥以合金丹。帝服之日加燥渴，裴潾上言：「金石性酷烈，加以燒煉，則火毒難制。」不聽。帝燥益甚，數暴怒責左右，以致暴崩。（憲穆二紀、及裴潾王守澄傳）是又憲宗之以藥自誤也。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十五年（八二〇）正月載：

戊戌，上對（劉）悟於麟德殿，上自服藥不佳，數不視朝，人情怕懼。……庚子……是夕上崩於大明宮之中和殿，享年四十三。時以暴崩，皆言內官陳弘志弑逆，史氏譁而不書。

據以上記載，憲宗死於道家所製金丹，是沒有問題的。

自德宗奉天之難以後，唐政府遂行姑息之政，山是朝廷益弱。憲宗剛明果斷，自初即位，慨然發憤，志平僭叛，能用忠謀，不惑群議。其中興事蹟計有：

一、元和元年（八〇六）秋九月，遣高崇文克成都，擒劉闢。

二、元和二年（八〇七）冬十月，使王鐸討鎮海李鑄，執之。

三、元和五年（八一〇）吐突承璀誘執昭義盧從史，送京師。

四、元和十二年（八一七）冬十月，李愬雪夜入蔡州，擒吳元濟。

五、元和十三年（八一八）秋七月，詔討李師道，十四年二月，劉悟斬李師道以降。

六、元和十四年（八一九）秋八月，魏博節度使田弘正入朝。天下藩鎮，大致已平，及憲宗崩後，元和十五年冬十月，王承宗薨，其弟承元請除帥，徙田弘正于成德，徙王承元于義成。穆宗長慶元年（八二一）春正月，盧龍帥劉總棄官爲僧，以張弘靖代之。至此天下藩鎮完全平定。

舊唐書憲宗本紀後，史臣曰：

憲宗嗣位之初，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故事，竦慕不能釋卷，顧謂丞相曰：「太宗之創業如此，玄宗之致理如此，既覽國史，乃知萬倍不如先聖，當先聖之代，猶須宰執臣寮同心輔助，豈朕今日獨能爲理哉！」自是延英議政，晝漏率下五六刻方退。自貞元十年已後，朝廷威福日削，方鎮權重。德宗不委政宰相，人間細務，多自臨決。姦佞之臣如裴延齡輩數人得以錢穀數術進，宰相備位而已。及上自藩邸監國，以至臨御，訖于元和，軍國樞機，盡歸之於宰相。由是中外咸理，紀律再張，果能剪削亂階，誅除群盜。睿謀英斷，近古罕儔，唐室中興，章武而已。任異鈔之聚斂，逐群盜於藩方，政道國經，未至衰紊。惜乎服食過當，閹豎竊發，苟天假之年，庶幾于理矣。

(110)

睿謀英斷近古罕儔的唐憲宗，以貞觀開元爲努力的目標，已經誅除群盜了，唐之威令已復振了。假設憲宗不因服金丹而於四十三歲時早崩，則河北三鎮必不至於復叛，唐室之衰亡，必不至如此之早，往後延長若干年都不一定。換言之，唐代未能走上復興之路，憲宗服道家所製丹藥而致早崩，實爲一重要關鍵。

舊唐書武宗本紀會昌六年三月載：

壬寅，上不豫，制改御名炎，帝重方士，頗服食修攝，親受法籙，至是藥躁，喜怒失常，疾既篤，旬日不能言。宰相李德裕等請見，不許。中外莫知安否，人情危懼。是月二十三日宣遺詔以皇太叔光王柩前卽位，是日崩，時年三十三。

新唐書卷七十七武宗王賢妃傳云：

帝稍惑方士說，欲餌藥長年，後寢不豫。才人每謂親近曰：「陛下日燎丹，言我取不死，膚澤消槁，吾獨憂之。」俄而疾侵。

武宗死於道教徒所練的丹藥，也是沒問題的。武宗享年只三十三歲，較之太宗，憲宗更爲年幼。

武宗本青年有爲，任用李德裕爲相，功業卓著。計：

一、會昌元年，任用張仲武，收復幽燕。

二、會昌元年至三年，任用劉沔、張仲武平定回鶻。

三、會昌三年，任用王元達、何弘敬、石雄等平定昭義。

四、同年，任用王逢平河東之亂。

五、會昌元年至六年，制馭宦官，使不得牽制政權和兵權。

史稱武宗「紀律再張，聲名復振，足以蹈彰武出師之迹，繼元和戡亂之功。」實不爲過。但因服道家所製的丹藥以致早崩。他所信任的名相李德裕也隨之罷相。及宣宗卽位，李德裕被貶而死。起而代操政權的是原來被貶於遠方的牛黨。牛黨對藩鎮既不主張用兵，對宦官也不主張裁抑而反加以聯絡，因之政局大變。總之武宗之死，李德裕之貶，正如奕棋者的「棋走一步錯，全盤皆輸。」一樣。而這一步的錯棋，就在武宗服了道教徒所練的丹藥。

通鑑卷二百四十九，大中十三年載：

上餌醫官李玄伯、道士虞紫芝、山人王樂藥，疽發於背。八月，疽甚。宰相朝臣皆不得見。……（王）宗實直至寢殿，上已崩。

宣宗之崩，實由服了道士們的藥。

舊唐書宣宗本紀後史臣曰：

臣嘗聞黎老言大中故事，獻文皇帝器識深遠，久歷艱難，備知人間疾苦。自寶曆以來，中人擅權，事多假借，京師豪右，大擾窮民。洎大中臨馭一之日，權豪斂迹，二之日姦臣畏法，三之日閹寺讐氣。由是刑政不濫，賢能效用，百揆四獄，穆若清風，十餘年間，頌聲載路。上宮中衣澣濯之衣，常膳不過數器，非母后侑膳，輒不舉樂。歲或小饑，憂形於色，雖左右近習，未嘗見怠惰之容。與群臣言，儼然煦接，如待賓僚。或有所陳聞，虛襟聽納。

司馬光於通鑑卷二百四十九亦稱：

宣宗性明察沈斷，用法無私，從諫如流，重惜官賞，恭謹節儉，惠愛民物，故大中之政，迄於唐亡，人思詠之，謂之小太宗。

據以上記載，宣宗是一位賢君無疑，他能於短期內使權豪斂迹，姦臣畏法，閹寺讐氣，十餘年間，頌聲載路。假設天假以年，則唐室前途，大有好轉希望。無奈他享壽只五十齡，竟因服道士藥而早崩，使唐室從此不振。

總括以上所述，道教的丹藥，使唐代皇帝壽命短促對唐代政治的影響，何可測量！

舊唐書玄宗本紀載：

開元二十一年正月庚子朔，制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兩條策，加老子策。

通鑑卷二百十四載：

(開元)二十五年春正月，初置玄學博士，每歲依明經舉。

這是考試制度受道教影響而改變的實例。

舊唐書玄宗本紀載：

開元二十九年春正月丁丑制兩京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并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中子，每年准明經例考試。

同書同紀又載：

天寶二年正月丙辰……兩京崇玄學改爲崇玄館，博士爲學士。

這是政治組織上受了道教的影響而成立的專門研究道德經的結構。以上是道教對政治的影響，下面再論佛教對政治的影響。

武后是中國歷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她在高宗時代已經是大權在握了。高宗崩中宗繼位後，武后以太后名義秉政，一切要取決於她，事實上與皇帝相差無幾。待嗣聖元年(六八四)武后廢中宗爲廬陵王，其易輕如奕棋。李敬業起兵揚州，武后使李孝逸擊平之，歷時只是兩個月。那是唐室諸王勢力衰微，對武后實無抗爭之力，武后如果要做皇帝，無人可以阻擋，但武后遲遲

未做皇帝的原因，實在是因在那時的中國，找不到女子可以做皇帝的歷史根據。

舊唐書卷五十一太宗文德順聖皇后傳說：

太宗……常與后論及賞罰之事，對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此係文德皇后引用尚書牧誓篇的古語）妾以婦人，豈敢豫聞政事。」太宗固與之言，竟不之答。

文德皇后是高宗皇帝的生母，也就是武后的婆母，她拘於古訓而不敢以婦人與聞政事，可知那時的古訓還在發生力量。婦人不能與聞政事，仍是當時定形的風氣。武后以太后預政，已經受到人們的批評了，那裡還可以做皇帝？

武后天授元年（六九〇）七月，頒大雲經於天下。九月，武后竟改國號爲周稱起「聖神皇帝」來。這變化爲何這樣的快呢？

通鑑卷二百四天授元年七月載：

東魏國寺僧法明等撰大雲經四卷，表上之，言太后（指武后）乃彌勒佛下生，當代唐爲閻浮提主，制頒於天下。據此便可明知武后的稱帝與僧法明表上的大雲經有關。

大方等大雲經四大雲初分如來涅槃健度第三十六云：

佛告淨光天女言：汝於彼佛暫一聞大涅槃經。以是因緣，今得天身。值我出世，復聞深義。捨是天形，卽以女身當王國土，得轉輪王所統領處四分之一。……汝於爾時，實是菩薩。爲化衆生，現受女身。

同經六大雲初分增長健度第三十七之餘云：

我涅槃已七百年後，是南天竺，有一小國，名曰無明。彼國有河，名曰黑闇。南岸有城，名曰穀熟。其城有王，名曰等乘。其王夫人產育一女，名曰增長。……其王未免忽然崩亡。爾時諸大臣卽奉此女以繼王嗣。女旣承正，威伏天下。閻浮提中所有國王悉來承奉，無拒違者。

以上出於佛教經典（大雲經）中的兩段故事，前爲女身當王國土，後爲王女繼承王位。前女爲菩薩所化，後女繼位後，能威伏天下。這是女子可以作國王的歷史根據。根據大雲經所載的故事，可以打破中國過去女子不與聞政事的傳統觀念，作爲武后可以做皇帝的經典根據。當然是武后利用的最好材料。

通鑑天授二年四月載：

癸卯，制以釋教開革命之階，升於道教之上。

武后所以要陞釋教於道教之上的理由，是因爲釋教有開革命之階的功勳。

武后承認釋教爲她的革命之階，就是她賴佛教之力纔可以革唐之命，改周稱帝的明證。

武后以後，韋后也想效法武后，安樂公主也想作皇太女，太平公主也和玄宗爭奪政權，肅宗張后也想立越王系而把持政權。唐代這一連串的女子干預政治，都淵源于武后的稱帝，而武后的稱帝是受佛教的影響的；佛教對於唐代政治的影響，又是何等的重大。

舊唐書卷一百十八王縉傳說：

初代宗喜祠祀未甚重佛，而元載、杜鴻漸與縉喜飯僧徒。代宗嘗問以福業報應事，載等因而啓奏。代宗由是奉之過當，嘗令僧百餘人於宮中陳設佛像，經行念誦，謂之內道場。其飲膳之厚，窮極珍異，出入乘駢馬，度支具廩給。每西蕃入寇，必令韋僧講誦仁王經以攘虜寇，苟幸其退，則橫加錫賜。胡僧不空官至卿監封國公，通籍禁中，勢移公卿，爭權擅威，日相凌奪。凡京畿之豐田美利，多歸於寺觀，吏不能制。僧之徒侶，雖有贓姦畜亂，敗戮相繼，而代宗信心不易，乃詔天下官吏，不得筆曳僧尼。又見縉等施財立寺，窮極瓊麗，每對揚啓沃，必以業果爲證。以爲國家慶祚靈長，皆福報所資，業力已定，雖小有患難，不足道也。故祿山思明毒亂方熾，而皆有子禍，僕固懷恩將亂而死，西戎犯闕未擊而退，此皆非人事之明徵也。帝信之愈甚，公卿大臣，既挂以業報，則人事棄而不修，故大曆刑政日以凌遲，有由然也。

代宗大曆年間刑政日以凌遲，完全是因爲信任佛徒宰相元載等人輔政，相信佛教的業果之說的緣故，由以上的一段記載，是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佛教影響代宗政治至深且鉅，可以概見。代宗時代，安史之亂剛平，而藩鎮跋扈，倘若代宗不是因信佛教而採積極政策，勵精圖治而使中央恢復强大，則唐代後半段的歷史，必可改觀。結果未能走上彼道，而陷入此途，佛教何能辭其咎。

咸通十四年三月，詔兩街僧於鳳翔法門寺迎佛骨，入內道場三日，當時曾下制曰：

朕以寡德，續承鴻業，十有四年。頃屬寇猖狂，王師未息。朕憂勤在位，愛育生靈，遂乃尊崇釋教，至重玄門，迎請真身爲萬姓祈福。今觀覩之衆，隘塞路岐，載念狴牢，寢興在慮。嗟我黎人，陷於刑辟，況漸當暑毒，繫於縲絏，或積幽凝滯，有傷和氣，或關連追擾有妨農務，京畿及天下州府禁囚徒，除十惡忤逆故意殺人，官典犯贓，合造毒藥，放火持仗，開發坟墓外，餘罪輕重，節級遞減一等。懿宗自謂「迎請真身爲萬姓祈福。」是他認爲迎來佛骨便可爲萬姓祈福的。他又因迎佛骨而赦減罪刑，可見佛教對於政治的影響之大。

通鑑咸通三年（八六二）載：

上奉佛太過，怠於政事。

舊唐書懿宗本紀後史臣曰：

(懿宗)所親者巷伯，所昵者桑門，以蠱惑之侈言，亂驕淫之方寸，欲無怠忽，其可得乎？……徐寇雖殄，河南幾空，然猶削軍賦而飾伽藍，困民財而修淨業，……佛骨纔入於應門，龍輶已泣於蒼野。報應無必，斯其驗歟？

懿宗因信蠱惑之侈言，而有所怠忽，結果因飾伽藍而削軍賦，以致民生日困而國事日非。佛教對政治影響之大，何可估量！佛教所謂十惡中的第一條，就是「殺生」，五戒的第一戒，是「不殺」。中國的佛教信徒，從梁武帝起禁肉食，以後相沿成風。道教從何時起禁肉食，雖不可考，但到唐代政府主持人因信佛教或道教而禁斷屠殺，則為事實。禁斷屠殺，無論是受佛教或道教影響，暫不窮究，但是，因受宗教影響，使政治上加添許多禁屠的事實，則可斷言。換言之，禁斷屠殺，就是政治受宗教影響的符號，這符號在唐代是隨時可見的。茲將舊唐書及唐會要諸書所載「禁屠」事列出，以明政治不斷的受到宗教的影響。

- 一、唐高祖武德二年（六一九）正月二十四日詔：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宜斷屠鈞。（唐會要）
- 二、長壽元年（六九二）五月丙寅，禁天下屠殺及捕魚蝦。（通鑑）
- 三、聖曆元年（六九八）夏五月，禁天下屠殺。（舊書武后本紀）
- 四、聖曆三年（七〇〇）斷屠殺。（唐會要）
- 五、中宗景龍元年（七〇七）遣使江淮，分道贖生。（同上）
- 六、二年（七〇一）九月八日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同上）
- 七、睿宗景雲二年（七一一）二月辛卯，禁屠。（新紀）
- 八、先天元年（七一二）十二月勅：禁人屠殺鷄犬。（唐會要）
 - 二年（七一三）六月勅：殺牛馬驥等，犯者科罪。（同上）
- 九、玄宗開元十八年（七三〇）三月二十八日勅：諸州有廣造築漁取魚，並宜禁斷。（同上）
- 十、玄宗開元十九年（七三一）正月己卯，禁採捕鯉魚，天下州府春秋二時社及釋奠，停牲牢。（舊紀）
- 十一、玄宗開元二十一年（七三四）十月十三日勅：每年正月七月三元日，起十三日至十五日，並宜禁斷宰殺漁獵。（唐會要）
- 十二、玄宗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八月十四日勅：兩京五百里內，宜禁捕獵。（同上）
- 十三、天寶五載（七四六）七月二十三日，河南採訪使張倚奏：「諸州府今後應緣春秋二時私社，望請不得宰殺」……從之。（同上）

十四、天寶六載（七四七）正月二十九日詔……「自今以後，特宜禁斷採捕」。（同上）

十五、天寶七載（七四八）五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天下每月十齋日，不得輒有宰殺。」（同上）

十六、肅宗至德二年（七五七）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三長齋月，並十齋日，並宜斷屠鈞，永爲常式（唐會要）。

十七、乾元元年（七五八）四月二十二日勅：每月十齋日及忌日，並不得採捕屠宰，仍永爲式。（同上）

十八、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五月勅：自今以後，每年五月，宜今天下諸州縣，禁斷採捕弋獵，仍今所在斷屠宰。（同上）

十九、貞元十五年（七九九）九月己巳，自今中和重陽二節，每節只禁屠一日。（舊紀）

二十、文宗開成二年（八三七）八月勅：慶成節宜令內外司及天下州府，但以素食，不開屠殺，永爲常式。（會要）

二十一、武宗會昌四年（八四四）四月，中書門下奏：「請正月元日斷（屠）三日，每遇列聖忌日，斷一日，……正月七月十
月三元日，各斷屠三日，餘望並停。」……從之。（同上）

二十二、懿宗咸通十一年（八七〇）六月，赦文：其京城久旱，未降雨間，宜權斷屠宰。（會要）

二十三、哀帝天祐元年（九〇四）九月勅：乾和節，文武百寮，諸道進奏官，准故事于寺觀設齋，不得宰殺，許設酒果脯醢。

（同上）

最值得注意的：武宗是著名的反佛皇帝，但是他仍不免有斷屠的政令。斷屠是出於釋教的，武宗反佛而猶不能脫離佛教的支配，可知武宗已受佛教影響於不知不覺中了。

宗教既影響政治，同時也沒有法子可以脫離了政治的影響。最顯明的例子，莫過於中宗時代。

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正月張柬之等起兵擁中宗復位，二月復國號爲唐。舊唐書中宗本紀記曰：

二月甲寅，復國號依舊爲唐。社稷宗廟陵寢郊祀行軍旗幟服色天地日月寺宇臺閣官名，並依永淳以前故事……老君依舊爲玄元皇帝。

所載依永淳以前故事的項目，包有寺宇，可知寺名已恢復舊觀了，並且老君依舊爲玄元皇帝，這兩項都是宗教隨政治轉變的。

中宗復位後，張柬之等未能接受洛州長史薛季昶和朝邑尉劉幽求的建議而剷除武三思，反而重用武三思以致武氏勢力復振。所以中宗答張景源請改中興寺勅說：

則天大聖皇后思顧託之隆，審變通之數，忘己濟物，從權御宇，四海由其率順，萬姓所以咸寧，唐周之號暫殊，社稷之祚斯永……朕所以撫璇璣握金鏡，事惟繼體，義卽讚戎，其若文叔之起春陵，少康之因陶正，中興之號，理異於茲，宜革前非，以歸事實。自今已後，更不得言中興。其天下大唐中興寺觀，宜改爲龍興寺觀。諸如此例，並卽令改。

中興寺觀復改爲龍興寺觀，又是受政治的影響。

封演魏州開元寺新建三門樓碑說：

河朔之州，魏爲大魏之招提，開元爲大開元者，在中宗時，草創則曰中興，在玄宗時革故則曰開元，道無常名，隨時而已。

這便是寺觀隨政治而改名的具體說明。

新唐書百官志崇玄署下注有云：

唐置諸寺觀監，隸鴻臚寺，每寺觀有監一人。貞觀中廢寺觀監。上元二年，置漆園，尋廢。開元二十五年，置崇玄學於玄元皇帝廟。天寶元年，兩京置博士、助教各一員，學生百人，每祠享以學生代表齋郎。二載改崇玄學曰崇賢館，博士曰學士，助教曰直學士，置大學士一人，以宰相爲之，領兩京玄元官及道院，改天下崇玄學爲通道學，博士曰道德博士，未幾而罷。寶應永泰間，學生存者亡幾。大曆三年，復增至百人。初天下僧尼、道士、女冠皆隸鴻臚寺。武后延載元年，以僧尼隸祠部。開元二十四年，道士、女冠隸宗正寺。天寶二載以道士隸司封。貞元四年崇玄館罷大學士，後復置左右街功德使，東都功德使、修功德使總僧尼之籍及功役。元和二年，以道士女冠隸左右街功德使。會昌二年，以僧尼隸主客，大清宮置玄元館，亦有學士。至六年廢，而僧尼復隸兩街功德使。

這是寺觀的隸屬，因受政治的影響而改變的。

唐會要卷八十五籍帳條說：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

大唐六典卷之四云：

兄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

僧道之簿籍三年一造的辦法，是仿戶籍三年一造的辦法。宗教受政治的影響，又是一例。

政治上的需要是國泰民安，國泰民安又要建在風調雨順上，所以風調雨順是皇帝所渴望的。宗教的存在和發展，要仰賴政治上保護，因之宗教不得不順應政治的需要。政治上需要爲萬姓祈福，宗教就給萬姓祈福，政治上需要爲已故的人祝福，宗教就給已故的人祝福，政治上需要風調雨順，宗教就擴大從前的宗教事務，而求雨止雨。如：唐太宗時令僧明淨祈雨，玄宗令僧無畏求雨（見前節），都是實例。佛教本以成佛超凡爲旨，初傳入中國時，沒有求雨止雨的事例。及唐代竟有求雨止雨的事例，可見宗教的行動，也受了政治影響而發生轉變。

宋高僧傳惠安傳：

惠安，未詳何許人，神龍中，遊京兆，多先見。時唐休璟立邊功，貴盛無比，安往造焉曰：「相公甚美，必有甚惡，數月將有大禍，然可禳去。」休璟素知安能厭勝，諾而拜之。安曰：「無他術，但奉一計耳。請選一有才幹者，用爲曹州。」因得張君。本京官，卽日陞之宮贊相，次作守定陶，委之求二犬，可高數尺而神俊者。張君到任，銳意精求，得二犬，如其所求以獻之。休璟大悅，召安視之，曰：「極善。」後旬餘，安却來曰：「事在今夕，願相君嚴爲警備。」遂留安宿。是夜，休璟坐於堂之前軒，左右十數輩執弧操矢，立於榻之隅。休璟與安共處一榻。至夜分，安笑之曰：「相君之禍免矣，可以就寢。」休璟喜而謝之，遂徹左右俱寢。迨曉，安呼休璟，「可起矣」。問安曰：「二犬何所用乎？」遂尋其跡至園中，見一人仆地而卒，視其頸有血焉。蓋爲物所噉者。又見二犬在大木下仰。視之，一人袒而匿身。休璟驚且詰之。其人泣而指死者曰：「某與彼俱賊也。昨夕偕來欲害相國，蓋遇此二犬，環而且吠，彼爲所噬既殞，某藏匿無地，天網所羅，爲犬蹲守，今甘萬死。」且命縛之曰：「此罪固當死，然非某心也。乃受制於人耳。」乃釋之。賊拜泣而去。休璟拜謝安曰：「非吾師神力，死於二犬之手矣。」安曰：「此相國之福，豈安所能爲哉。」這是佛僧爲人們厭勝的例子。厭勝本爲道教的事，而佛僧竟也爲人厭勝，可見佛僧因受政治環境的需要而加多業務了。

玄宗禁僧尼不守戒律詔有云：

廻聞道僧不守戒律，或公訟私競，或飲酒食肉，非處行宿，出入市塵，罔避嫌疑，莫遵本教。有一塵累。深壞法門，宜令州縣官，嚴加捉揚禁止。

禁僧徒斂財詔：

朕念彼流俗，深迷至理，盡軀命以求緣，竭資財而作福，未來之勝因莫效，見在之家業已空。事等繫風，猶無所悔，愚人寡識，屢陷刑科。近日僧徒，此風尤甚，因緣講說，眩惑州閭，谿壑無厭，唯財是斂，津梁自壞，其教安施，無益於人，有蠹於俗，或出入州縣，假託威權，或巡歷鄉村，恣行教化，因其聚會，便有宿宵，左道不常，異端斯起。僧尼固然有很多是守戒律的，不斂財的。看玄宗的禁僧尼不守戒律和禁僧徒斂財詔，知道僧徒們的不守戒律是當時必有的現象。所謂「公訟私競。」和「出入州縣，假託威權。」等情，不是顯明受了政治的影響嗎？

至於宗教的興衰，常常繫於政府的提倡與壓抑，正若影之隨形，響之隨聲一樣，如武后的崇佛而佛教大盛，玄宗尊道而道教倡隆，憲宗兼信佛道，而二教同樣發展，武宗壓抑佛教而佛教轉衰，都是最顯明的例證。原因在：皇帝有政權兼有軍權，遇事可以武力作後盾。宗教沒有軍隊，所以不能和皇帝抗衡。